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傅沛筠

被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陸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至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 項第3 款雖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確認雇用關係存在等訴訟，該事件經本院107 度重勞訴字第1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裁定確定，其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64,57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2,616 元，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標的金額均為11,463,12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均為169,404 元，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61,30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84,702元、第三審裁判費56,468元，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分別尚有61,308元及

84,702元、112,936 元暫免繳納，故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如主文所示數額之裁判費258,946元(計算式:61,308+84,702+112,936=258,946) 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